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〔2023〕9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科协系统推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奖种和名额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（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）通用项目（以下简称三大奖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原则上可推选三大奖候选项目1项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选1人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名额不限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。

三、推选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推选单位要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，规范遴选程序，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。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及时在本单位、本地区、本学科领域范围发布相关信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遴选工作，真正把创新性突出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（人选）目遴选出来。推选单位须确保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符合形式审查要求，且须确保该项目（人选）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，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。

（二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（人选）一经推选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《通知》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www.nosta.gov.cn）下载。

（三）各推选单位须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在拟提名项目所有拟推选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科协。

（四）推选候选人确定后再组织系统填报。

三、推选材料要求

推选单位需报送以下书面材料。

（一）提名函一份。

(二) 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汇总表一份。

(三) 《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
(www.nosta.gov.cn下载) 一式六份。

(三)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。

纸质件加盖推选单位公章，报送纸质件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省科协组织联络部邮箱。

四、书面材料报送时间、方式

书面材料由推选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报送至省科协组织联络部。逾期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媛媛

联系电话：020-83270296

电子邮箱：skxzzy@gd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省科协组联部

邮政编码：510040

现场报送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西楼
212室

附件：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汇总表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12月18日

附件

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申报奖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专业技术职务	工作单位及职务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
